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三)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报表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加 64,848,920.73元,增长77.67%,主要是公司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入账及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 67,517,068.38元,下降35.61%,主要原因是托收到期承兑汇票及增加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3.预付账款增加 17,483,702.57元,增长95.56%,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151,082.88元,增长60.88%,主要是预付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0,511,070.49元,下降100.09%,原因是公司转让沂源县农村合作银行股权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0,399,500.00元,增长491.09%,主要是预付征地款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增加 5,112,455.87元,增长177.8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合同保证金增加所致。
8.营业成本及附加同比增长 1,381,925.18元,下降45.69%,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上期未开票的原材料款,实际增值部分,相应提取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1,389,749.79元,下降81.71%,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10.净利润同比减少 5,736,849.33元,下降45.78%,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以及公司发放春节奖金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1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3,058,008.24元,增长595.1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合同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0,171,996.16元,增长32.62%,主要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014年,公司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巩固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提高单元自主经营能力;继续加强工艺优化、装备自动化及新产品研发,节能降耗,提升效率;完善优化销售政策和政策,开拓海外市场,开发拓展工业保温和建筑节能市场。上述各项措施取得较好成效,全年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市场复苏缓慢,货款回收放缓,以及玄武岩产品价格下滑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报表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加 64,848,920.73元,增长77.67%,主要是公司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入账及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 67,517,068.38元,下降35.61%,主要原因是托收到期承兑汇票及增加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3.预付账款增加 17,483,702.57元,增长95.56%,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151,082.88元,增长60.88%,主要是预付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0,511,070.49元,下降100.09%,原因是公司转让沂源县农村合作银行股权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0,399,500.00元,增长491.09%,主要是预付征地款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增加 5,112,455.87元,增长177.8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合同保证金增加所致。
8.营业成本及附加同比增长 1,381,925.18元,下降45.69%,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上期未开票的原材料款,实际增值部分,相应提取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1,389,749.79元,下降81.71%,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10.净利润同比减少 5,736,849.33元,下降45.78%,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以及公司发放春节奖金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1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3,058,008.24元,增长595.1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合同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0,171,996.16元,增长32.62%,主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已按照特定对象披露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支付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